

## 附件 1

# 天津市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

指标	观测点
专业定位	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，符合自身办学条件、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。
师资队伍	根据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模、课程设计和授课时数等需要，建立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；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年龄结构、职称结构合理，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专业带头人和数量适宜的骨干教师。专任教师队伍的学科背景应涵盖课程体系中所含知识领域、知识单元和知识点，博士学位专业教师达到一定的比例。具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需的教学辅助人员。
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	具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课程设置合理，体现学校办学特色，依据学生知识、素质、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，构建体现学科优势，能够满足学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。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。
教学条件	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用房，配备具有现代化多媒体设备的专用教室；各课程能保证基本实验实践条件，建立相应课程的专业实验室；建立各具特色的实践基地，满足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；提供必要的图书资料（含电子图书和期刊），提供主要的数字化专业文献资料、数据库和检索工具，并提供使用指导；教学经费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，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等的增长而稳步增长。

指标	观测点
教学规范	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和行为规范,内容包括教学大纲与教案撰写、教学方案运用、教材和教辅资料编写、案例采用、课程辅导、课程考试考核及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行为准则、纪律要求、教学态度、精神风貌要求等方面的规范。
质量保障	制定涵盖国家质量标准内容的科学合理的质量评估指标体系,确定系统完整的质量评估流程、规章制度和实施规范,建立质量评估、评估信息反馈、质量究责和调控改进机制,开展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质量评估。

备注:相关条件应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。